附件2

温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院校类和企业类具体认定标准

（一）申报建设“市级实训基地”的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职业院校应具备一定的人才培养规模，教学改革成效明显，教育教学质量良好。原则上相关专业年招生在200人以上；积极开展各类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，年培训规模达到500人以上。相关专业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95%以上。招生困难的特殊紧缺专业，标准可适当放宽。

2．学校已与10家以上相关企业形成长期稳定、紧密和实质性的合作关系。在专业教学改革、实习实训设施建设、学生实习和就业、企业职工培训、专业师资共享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内容；学校已为企业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技术工人，在企业发挥骨干作用，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。

3．已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。相关专业有一支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一体化专业教师队伍，一体化教师达到专业课教师总数的50%以上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、技师和高级技师占实习教师总数的40%以上。有充足的实训场地，实验实训设施能满足技能训练需要。

4．已建立高级工以上等级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或已通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，能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认定工作。

5．学校举办者支持基地建设，并能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，确保基地规划项目如期实施。

以上条件均适用于培训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“市级实训基地”建设项目的行业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属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领域内的大中型企业或当地支柱行业；

2．重视支持技能人才的培养，能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，确保基地规划项目如期实施；

3．有能力开展100人以上培训鉴定（认定）的场所、设施设备，培训鉴定认定工作规范有序，原则上应已建立高级工以上等级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或已通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。